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谭得志 (Tam Tak Chi)

DCCC 927、928 及 930/2020 ; [2020] HKDC 1153

(区域法院)

(裁决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2202&currpage=T)

主审法官：首席区域法院法官高劲修

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案件排期 –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申请将煽动案安排在指定法官席前处理 – 申请若由非指定的法官裁断会有越权的可能性 – 关于「事实法官」的法则不适用 – 排期法官的职能 – 申请将由指定法官审理

背景

1. 被告人总共被控 14 项控罪，包括七项发表煽动文字罪，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b)条，以及一项串谋发表煽动文字罪。

2.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在区域法院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所有刑事检控程序应当由区域法院的「指定法官」处理。控方依据该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等条文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委派一名指定法官处理针对被告人的法律程序(「该申请」)。辩方主张《香港国安法》不适用于此等

案件，认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10 条所订立的煽动罪并非《香港国安法》所指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3. 由于控辩双方就上述申请有所争议须由法庭定断，所以控方进一步请求法院指示该申请由一名指定法官听取双方论点。辩方对此亦有争议，认为法院若批准控方请求的指示即代表批准控方最初的申请。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b)条

4. 为履行排期法官的行政职能，法庭考虑应否委派「指定法官」就该申请作出裁断。

法庭的裁决摘要

5. 法庭察觉，若该申请并非由指定法官裁断，便会有越权的可能性：(第 5 段)

(a) 如一名非指定的法官判控方胜诉，便实则确认该法官本人自一开始便没有司法管辖权处理有关争辩，而他的裁决有可能遭人以申请司法复核的方式提出质疑。

(b) 另一方面，如一名非指定的法官判辩方胜诉，控方则可以上诉或申请司法复核的方式持续争辩司法管辖权的问题。

6. 辩方试图援引关于「事实法官」(*de facto judge*) 的法则。根据该法则，

只要案中没有理由相信有关法官的委任并非有效，公众一定可以信赖该等法官的作为。但法庭认为这法则对辩方没有帮助：(第6段)

(a) 若法庭拒绝作出控方请求的指示，便实质确认审议该争辩的法官将不会是一名指定法官，该法则亦随之不会适用。

(b) 该法则不适用于自知不具资格担任所司职位的人（即使全世界的人对此事一无所知），而非指定的法官必定知道自己不曾被指定。

7. 法庭指出，有关案件的排期、处理，以及委派哪一位法官负责处理案件，全然属于司法机构的职责范围。排期法官的职能乃确保在尽量少延误的情况下将案件安排在适当的法官席前处理。(第7段)

8. 法庭指不适宜在早段的法律程序便在此重要议题留有污点，继而裁定将实质的争辩安排在指定法官席前处理，以避免任何潜在的越权问题，并让控辩双方可聚焦实质的争辩，不会因为附带出现的事宜而偏离主题。(第7段)

#590178 v2